

创业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化研究

——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

毛慧芳

(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 浙江杭州, 311300)

[摘要] 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从评价机制、激励政策、中介作用和推广投入等四个方面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措施:构建符合自身特点和科学可行的学术资本转化评价体系,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引导学术资本的转化;通过加强职称晋升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关联度、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激励机制等手段,加快其学术资本的转化;运用专业化的公司运作,更好地实现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和不断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投入及人力和智力资本的投入等。

[关键词] 创业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化措施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7)02-0135-03

创业型大学作为应用创新性研究的重要阵地,主要任务是将现有科技成果通过适当的管理模式或机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是实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步骤,其管理评价与转化机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科学合理的机制是提高转化成功率的保证。因此,有必要通过完善和优化转化机制,为创业型大学的成果转化提供重要保障。笔者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从评价机制、激励政策、中介作用和推广投入等四个方面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措施。

一、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机制

目前,创业型大学的学术资本评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成果的转化能力。由于课题项目、专利资助、论文质量以及成果的数量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社会地位和实力,因而高校普遍存在着“重论文,争立项,抢项目”现象,而对知识和科研成果的产出则主要停留在鉴定上,对成果的评价缺少硬性指标,特别是对科技成果的应用前景、先进性、经济效益等指标都停留在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定性评价上,缺少真正的量化指标。不少高校在科技成果的贡献度、专利的出售、技术的转让、校企合作、科技创业等方面,也没有给予明确的政策引导和激励^[1]。

对于转型中的创业型大学而言,应在学校的统筹规划下,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通过科学可行的评价机制,引导学术资本的转化^[1]。为规范学校的学术创业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鼓励学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利用学校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创办企业,浙江农林大学结合自身的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分别制定了《浙江农林大学关于鼓励和扶持创业的若干意见》《浙江农林大学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开展创业的实施办法》和《浙江农林大学学术创业业绩评价与计算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该实施办法中的“知识产权”是指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职务性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对其进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职务性知识产权获得后,2年内无正当理由未能实施转化的,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发明人可与学校约定(协议)或经学校同意自行进行成果转化,依法或依协议享受权益。学校资产公司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知识产权的报批、划转、作价入股及入股后形成的资产管理,代表学校持股,享有经营自主权,等等。

[收稿日期] 2016-12-28; **[修回日期]** 2017-03-07

[基金项目] 浙江农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创业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优化研究——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GJYB2015025);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创业型大学学术资本转化机制研究”(G16JC013)

[作者简介] 毛慧芳(1980-),女,河南开封人,浙江农林大学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

目前,我国高校对科研工作者的激励主要包括:以学术和科研成果为依托的晋升、对其科技成果的奖励。其弊端是“重学术性轻应用性”。这种导向严重地影响着科研人员的思想与行为,逐渐在科研人员中形成了“重学术水平轻成果产业水平、重知识拥有轻知识贡献、重成果奖励轻知识产权”的观念。在整体氛围偏学术的环境下,很多科技成果“先天营养不良”、转化主体动力不足,从而影响了成果的有效转化。最终形成了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动力不足、激励机制不健全的现状。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首先,要加强职称晋升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关联度。高校可参考当前国内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对教师晋升、奖励制度的设计做适当的安排,在考核科研成果数量与层次水平的基础上,对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及其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给予同等重视,将成果和技术的新颖性、成熟性和可转化度纳入鉴定范围,促使科研人员在立项时充分考虑技术的可行性和成果的可转化性。其次,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倡导知识要素与经济要素、知识技术资本与风险投资资本的组合适配^[2]。通过技术成果入股、科技人员持股,物化无形资产,以法律形式保护科技人员应得的利益。再次,引入市场竞争激励机制。高校科技管理人员应本着公正、公平的态度,评判某技术成果是否属于高科技、是否适合孵化、能否最终转化为生产力,要接受市场的检验。最后,提倡科技责任激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能会暴露出原先没想到的技术问题,科技人员应对自己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支持,合理分担责任,减小创新失败的风险^[2]。我校制定的《浙江农林大学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开展创业的实施办法》中规定,学校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而且,为激发学院、创新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保障学校权益基础上,学校所获股权或股权净收益应主要奖励给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除去团队(或个人)所得,学校持有的股权净收益应部分奖励给学院,用于科研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另外,对于学校师生学术创业团队,根据作价投资的无形资产类别及使用学校资源的不同,股权及股权净收益分配参照如下比例分配:①仅以知识产权类作价入股的,分配比例为:学校:学院:团队(或个人)=0.5:0.5:9。②以知识产权类作价入股,且需要使用学校有关资源的,分配比例为:学校:学院:团队(或个人)=1.5:0.5:8。

③以知识产权类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且需要使用学校有关资源的,分配比例为:学校:学院:团队(或个人)=2:1:7。

三、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机制

科技中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的产物,通过专业化的公司运作,更好地实现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和不断发展,高校科技中介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占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它的功能主要是开展与市场相关的决策咨询、信息交流、资源配置、技术服务以及科技鉴定等社会化服务,并以此来推广和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活动。目前,我国高校的科技中介机构数量仍然偏少,有些高校甚至没有设置这样的机构,而且这些机构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偏低,自律水平不高,结构不尽合理。另外,我国科研院所的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生产营销之间的有机联系,使市场机制的拉动作用变弱。因此,各大高校应积极建立、健全自身的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体系。

首先,高校科技中介机构应打造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队伍,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好服务工作。通过不断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人员培训等手段,培养跨学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其服务水平和质量。高校应积极参与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整合各方资源,让科技创新主体享受更便捷的中介服务。其次,高校可加强大学科技园的规划与管理。大学科技园作为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应把国家目标、地方特色经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建立“研发→孵化→产业”链,孵化出高成活率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成为联结科技教育与经济发展的纽带^[2]。最后,搭建各类公共平台使科技成果“落地”,为产业化项目“加油”,甚至可将科研院所建成创新孵化器,成为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第三方”。制度上,高校科技中介可以采用“人才+项目”的双重引进模式,通过签订协议来约定高校、企业、科技人员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分配等事宜,推动三方合作,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3]。浙江农林大学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设立的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科技城科技金融体系,吸引国内外优质创业资本、项目向科技城集聚,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科技型初创期企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重点投资于符合青山湖科技城“一镇四园”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

药、医疗器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互联网+、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园区建设。该项目实施两年来,取得了积极的初步成效。

四、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机制可分为资金投入机制和人才投入机制。当前,我国高校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机制不健全,投入科学研究与成果开发的资金十分有限,另外,我国高校对人力和智力资本的投入也有待提升。

首先,科技成果转化的每个阶段对资金需求的数量、性质和承受的风险程度不尽相同,需要政府建立引导机制,分散融资风险。高校应通过制度建设、科研投入、激励导向、市场融合,合理规避风险,促进成果转化。其次,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具有开创性而且竞争性十分激烈的工作,因而需要组建一支高素质的优秀队伍并根据市场原则建立市场化的经理机制,由市场来筛选、组合、决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报酬和发展,把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权、责、利明确统一起来,使科技转化效果与人员的权、责、利挂钩^[4]。为了通过学术创业增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术进步,浙江农林大学制定了《浙江

农林大学关于鼓励和扶持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鼓励创业团队以知识产权与企业或民间资金相结合共同投资创业,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其股份不低于20%;鼓励创业团队成员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按协议持股。创业团队成员的横向科研及社会合作与服务项目,在完成任务且不违反约定的前提下,结余经费可作为创业资金使用。另外,学校设立创业扶持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扶持基金用于资助与学校“1030”重点领域相结合的创业项目及创新创业教育。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已孵化成功且具有成长性的企业。

参考文献:

- [1] 毛慧芳.创业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4(3):31-32
- [2] 陈华志,张明,杨晓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优化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07(5):49-50
- [3] 康晓梅.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制约因素与对策[J].中国高校科技,2014(8):83
- [4] 赵会滨,战国宸.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研究[J].教书育人,2001(7):26

[编辑:何彩章]